## 电文騎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莊皓昭

聯絡電話: 02-23566107 傳真: 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: 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002223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起提升國內疫情警戒至第 2級,並實施相關因應措施,請輔導轄內宗教團體配合辦 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鑑於近日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,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為防範疫情於社區持續傳播,業宣布即日起至110 年6月8日為期4週,提升國內疫情警戒至第2級一「出現感 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階段,並實施「室外500人,室內 100人」以上規模之集會活動原則停辦等限制性措施。貴轄 宗教團體倘規劃於近期辦理宗教集會活動,請貴府(局)輔 導渠等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- (一)活動未達「室外500人,室內100人」規模者:請輔導主 辦單位於舉辦活動時,務必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及手部 消毒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妥善規劃進出動線及人流管

制等措施,並請參與信眾保持社交距離(或使用隔板)、 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(補充水份除外);倘無法落實 各項防疫措施,應暫緩辦理。

- (二)活動達「室外500人,室內100人」規模者:請輔導主辦 單位停辦或暫緩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刊登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 站,路徑為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/「傳染病介紹」/ 「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」/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/「重 要指引及教材」/「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」/ 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,貴轄 宗教團體需要時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至1/05/12文



